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暨測驗分析解釋研習計畫

一、依據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二、目的

培訓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以下簡稱 WISC-V）施測教師，以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評估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類工作小組、秀山特教資源中心、國光特教資源中心、三峽國中、金龍國小、北新國小、新莊國中、碧華國小、鄧公國小、北大國小。

四、參加對象

（一）WISC-V 施測培訓【限定場】：

任教本市各特教類班（含身障、資優）未曾受訓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之合格特教教師，每場次錄取 40 名教師，優先錄取一般心評教師。

（二）WISC-V 施測培訓【一般場】：

任教本市各特教類班（含身障、資優），持有本市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證書之合格特教教師，每場次錄取 40 名教師，優先錄取一般心評教師。

（三）WISC-V 測驗分析與解釋【6 小時場】：

持有本市核/換發 WISC-V 施測證書，未曾參加陳心怡教授主講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分析解釋課程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額滿即關閉該場次報名。

（四）WISC-V 測驗分析與解釋【3.5 小時場】：

持有本市核/換發 WISC-V 施測證書，曾參加陳心怡教授主講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分析解釋課程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額滿即關閉該場次報名。

五、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一）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處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請勿重複報名，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各場次名額有限，一經錄取不得任意取消，並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未來報名權利。如於研習辦理前因故須取消，請務必提前通知主辦單位。

（三）請參加老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六、研習方式

實體辦理。測驗分析與解釋場次亦需實體出席至報名錄取之研習場地，現場觀看遠距直播課程，不提供線上課程網址。

七、培訓時間與課程

(一) 施測培訓—未具魏四證書限定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111/11/18(五)	08:30~17:00	1.WISC-V 測驗理論與內容架構 2.一般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秀山特 教資源 中心	內聘講師
111/11/19(六)	09:00~17:0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111/12/09(五)	08:30~17:00	分測驗施測與評分實作評量		
111/12/10(六)	09:00~16:00	計分實作評量與總檢討		

註：限定場請於 11/25(五) 中午 12:00 前繳回施測記錄本（詳見注意事項三）。

(二) 施測培訓—一般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111/12/23(五)	08:30~17:00	1.WISC-V 測驗理論與內容架構 2.一般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國光特 教資源 中心	內聘講師
111/12/24(六)	09:00~12:0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112/01/13(五)	08:30~17:00	分測驗施測與評分實作評量		
112/01/14(六)	09:00~12:00	計分實作評量與總檢討		

註：一般場請於 12/30(五) 中午 12:00 前繳回施測記錄本（詳見注意事項三）。

(三)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習（講師：陳心怡教授）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場地	人數
112/02/07(二)	09:00~16:00	測驗結果分析與解釋研習 【6小時場】	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100
			碧華國小	200
			三峽國中	60
112/03/22(三)	13:00~16:30	測驗結果分析與解釋研習 【3.5小時場】	北新國小	200
			鄧公國小	120
			北大國小	200
112/06/21(三)	13:00~16:30	測驗結果分析與解釋研習 【3.5小時場】	新莊國中	100
			金龍國小	100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請嚴守保密原則，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因本研習不提供任何講義，請自行準備原子筆、鉛筆、橡皮擦、筆記本等相關文具。

- (二) 經錄取教師，自行至各分區特教中心或各校借用測驗工具箱，借用者須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研習後自行歸還至借用單位。
- (三) 欲參加施測培訓課程請預先安排實作個案。參與學員需在第二天課程結束後一周內，自行返校完成 1 名個案施測實作，實作對象不得為資優生、身障生、疑似身障生或待鑑定學生。完成後將計分完成之記錄本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於**指定日期中午十二點前送/寄達**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
- (四) 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指定實作任務，包含完成返校個案施測、實作評量、紙筆測驗與參與課堂討論，主辦單位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通過者核發研習時數及新北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證書。
- (五) 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或公假派代出席。研習如遇例假日，得在活動結束一年內依規定辦理補休（課務自理）。